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法定代表人张家献因调任广元市政协副主席，根据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

（二）经委任，李明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李明辉同志基本情况：李明辉，男，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三）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二、 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士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